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事项

本次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且不会增加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的潜在负债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。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：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27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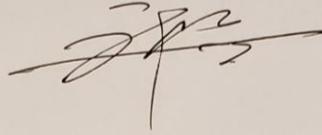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：

史哲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27日
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：

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27日
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：

卢海均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27日